

案號：

經手人：

1140514

受理申請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證件備齊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財稅完備日期：_____

申請福利項目：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☐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款 ☐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款

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：☐緊急生活扶助 款 ☐子女生活津貼 款 ☐傷病醫療補助 款 ☐兒童托育津貼 款 ☐法律訴訟補助 款

○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款 ○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款 ○身分認定 款

☐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☐身障日間照顧費用補助 ☐身障全日型住宿照顧費用補助 ☐身障夜間型住宿照顧費用補助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一、戶籍地址：區里鄰路(街)段巷弄之號樓室戶口名簿號碼：

二、通訓(現住)地址：☐ 同上

☐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： 縣（市）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☐ 安置於機構 (請填寫機構全銜)

三、公文送達地址 ☐ 同戶籍地 ☐ 同通訊地

□其他： 縣(市)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四、聯絡電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（請留下能連繫的電話號碼）

五、房屋狀況：☐自有(所有人) ☐借住(向 借住) ☐租賃，每月租金 元 ☐配住

貳、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：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◎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 _____申請(兒少補助、身心障礙、中低老人、身障托養、特殊境遇、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)補助，申請人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實際居住在臺中市(有其他例外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額補助款。

婚姻：☐已婚 ☐未婚 ☐離婚 ☐喪偶；父親☐存☐歿；母親☐存☐歿；公公☐存☐歿；婆婆☐存☐歿

子女共_____人【存_____人(含出嫁女兒_____人)，歿_____人】。

◎申請人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代為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申請人同意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等基本資料，提供予相關慈善機構、里辦公處、廟宇等民間團體，於辦理相關公益性活動時參用(如：申請捐贈物資或慰問金...等) ☐同意 ☐不同意
2. 本人(申請戶代表人)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，並瞭解以區公所取得全部應計算人口之資料時為證件備齊日。
3. 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申請人同意將戶籍謄本、申請表、救助調查表等資料函送各負責單位辦理關懷訪視事宜。
4. 辦理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☐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時，本人單方監護且本人及子女確實未與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母同戶(含同址分戶)、同住。
5. 倘符合領取身障補助者，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之1規定：☐同意接受轉介並已填妥就業服務轉介單(審核通過後協助轉介)。☐不同意接受轉介就業服務，原因_____。☐已就業。

◎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瞭解公所受理案件申請後，將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完成個案調查(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2條)；另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，收入或資產增減者，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，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，亦同。(社會救助法第14條)特此具結。

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具結人(或受委託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受委託人)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(關係：_____)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(列冊)人申領相關補助(\$) _____	應計人口領有月退(含年滿60歲勞保新制6%提撥)、軍公教優存或銀行行員優存	應計人口持外縣市身障證明(敘明)	戶內人口須補附文件(例如除戶謄本、服役、入監證明...等)
☐ 有 填切結放棄 ☐ 無	☐ 有 _____ ☐ 無	☐ 有 稱謂 _____ ☐ 無	詳述